

南昌市建筑垃圾散装物料联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关于落实《南昌市城管局关于推进复工复产 助推经济发展服务保障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城管（环）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部署，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根据《南昌市城管局关于推进复工复产助推经济发展服务保障十条措施的通知》（洪管防控[2020]58号）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并有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 开通复工复产“绿色通道”。为减少人员密集接触，采取“网上办、掌上办、预约办”等措施，优化流程；推行随到随办及上门服务，实行业务办理“零等待”。

二. 落实许可审批“容缺办理”。在保证安全生产、不造



成大气污染的情况下，对来不及办理审批或手续不全的，办理材料实行容缺办理，边开工边办理。

三. 强调督促整改，处罚为辅。对建筑工地出现冲洗平台不规范、监控不清晰等违规行为，以督促整改为主，以处罚为辅，原则上不强制停工。

南昌市建筑垃圾散装物料
联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4日

